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照明  
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噪声部分）

建设单位：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强胜

填表人：李光

建设单位：普罗斯电器（中国）  
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38701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号

编制单位：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0231301

传真：0510-82230181

邮编：214062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1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腾龙路以西、长虹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照明电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照明电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9~2018-11-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 HJ 819-2017)</p> <p>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 号文)</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p> <p>7、《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 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 万套照明电器、2000 万只照明灯具、300 套照明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p> <p>8、《关于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 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 万套照明电器、2000 万只照明灯具、300 套照明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表 [2014] 41 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p>				

续表一

1、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居民点噪声 (蠡河新苑、 聚新家园)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源、发光效率 10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特种光源、照明光源、照明电器、照明灯具、照明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

企业原名称为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2015 年经企业申请，常州市商务局同意，将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腾龙路以西、长虹路以北。厂区占地面积 151592.8 平方米，项目所需员工人数 4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目前一期、二期项目均未建设，三期项目中“年产 5 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 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2000 万支照明灯具（喷塑、烘干工段未建）、300 套照明生产设备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验[2017]14 号）。三期项目中“500 万套照明电器项目”已建设完成，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有所差别，实际建设过程中产能为 20 万套/年，结合市场情况，企业不考虑再增加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便于车间统一管理，对生产车间一布局进行调整，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一 1 层为生产区，照明电器生产区域向南移，生车间一 2 层为食堂和办公区。

本次验收仅对该公司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的生产规模进行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		
建设单位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 座，2 层，建筑面积 54432m <sup>2</sup>	1 层三期项目。局部生产线调整，部分生产线未建设；2 层二期项目未建设，东侧为办公室，西侧为食堂。	
	生产车间二（含仓库）	1 座，2 层，建筑面积 54432m <sup>2</sup>	未建设	
	科研综合楼	6 层，产品检测及研发	未建设	
本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城市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园区新奥燃气管网供气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生产车间一第二层，占地面积为 2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20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混砖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气罐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本项目	环保工程及措施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经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车间二西侧设置 325m <sup>2</sup> 一般固废和 325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生产车间二西侧设置 3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和 50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环保工程及措施	废气治理	浸漆、烘漆废气空气滤芯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浸漆、烘漆废气经滤芯+活性炭+光氧催化三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用量 (年产 500 万套照明电器)	实际年耗用量 (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
1	铜线漆包线	1680 吨/年	130 吨/年
2	矽钢片	21600 吨/年	724 吨/年
3	铝线漆包线	1920 吨/年	150 吨/年
4	绝缘纸	20 吨/年	16 吨/年
5	硅胶线	1400 万米/年	85 万米/年
6	端子	3500 万只/年	130 万只/年
7	支架	440 万套/年	18 万套/年
8	TZ32-31 聚酯绝缘漆	160 吨/年	4 吨/年
9	电容	48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10	触发器	300 万套/年	140 万套/年
11	玻璃纤维套管	36 万米/年	36 万米/年
12	玻璃布胶带	400 万米/年	280 万米/年
13	聚酰亚胺胶带	320 万米/年	280 万米/年
14	玛拉透明胶带	1000 万米/年	750 万米/年
15	卡口端子	240 万只/年	210 万只/年
16	点容帽	160 万只/年	120 万只/年
17	热缩套管	8 万米/年	8 万米/年
18	包装纸盒	5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19	旋转端子	1000 万只/年	450 万只/年
20	接线端子	100 万只/年	85 万只/年
21	温控器	60 万只/年	45 万只/年
22	底板	100 万个/年	85 万个/年

续表二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绕线机	PNS-320BSL-1	80	4
2	端子机	BW-2T-C	100	5
3	氩弧焊机	WS200	100	2
4	测试系统	/	40	2
5	浸漆设备	ZJ-100	40	2
6	烘箱	RFD-1800	80	5
7	脱漆机	BW-1	20	1
8	剥线机	BW-220-T	20	1
9	打包机	/	40	1
10	胶带切割机	M-1000	500	1
11	日期标记系统	/	20	1
12	液压铲车	2.5T	40	6
13	电动铲车	1T*2.5M	20	1
14	自动封口机	/	20	1
15	裁纸机	TK-313	20	1
16	高压测试仪	/	60	2
17	电量测量仪	/	120	2
18	打磨机	/	40	1
19	扣底板机	/	20	1
20	排风系统	/	20	1



续表二

###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6176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共 540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水接管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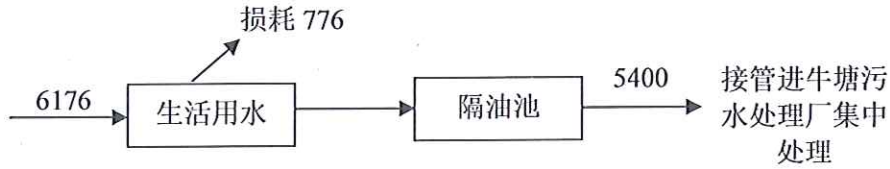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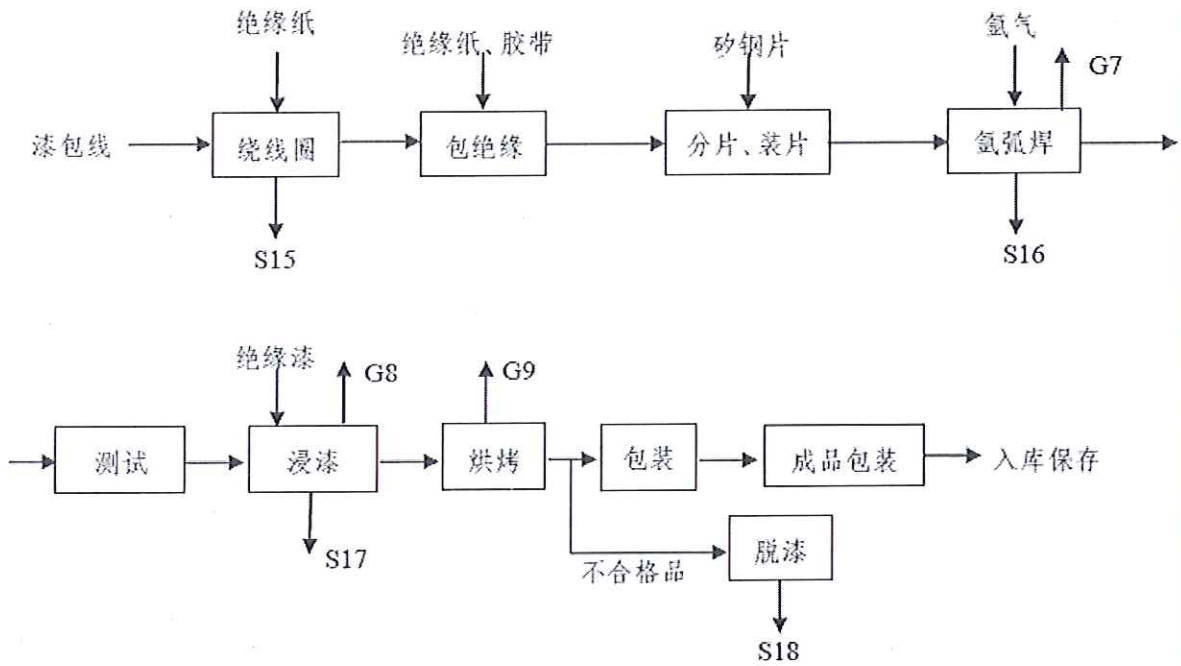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介：

(1) 绕线圈

将绕线模固定在绕线机上，之后用绝缘纸在绕线模上缠绕一圈，以防止漆包线的漆皮被绕线模划伤；然后将漆包线的起头点固定在绕线模上，点击启动，绕线机自动绕线，在达到相应的圈数时进行抽头。当绕线结束后，用玻璃纤维胶带固定线包，使其不会散开，然后同绝缘纸一道从绕线模上取下。此过程有废铝漆包线产生（S15）。

(2) 包绝缘

对绕制好的线包进行包绝缘处理，用透明胶带将绝缘纸固定在线包的侧边，以防止装片时矽钢片将线包的漆皮刺破；将打好包端的线包的各个端子分开，使用绝缘纸和胶带把端子固定在线包上。

(3) 分片、装片

将矽钢片叠成相应的厚度，然后将分好的矽钢片装入线包内。

(4) 氩弧焊

将装片好的铁芯和线包放置于氩弧焊机中，开启氩气阀门，点击启动，在氩气保护下焊机自动对矽钢片进行焊接；焊接结束后将镇流器从焊机中取出。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G7），焊接失败需要返修，会有废矽钢片产生（S16）

(5) 测试

对焊好的镇流器半成品进行高压测试，将高压机的夹子夹在镇流器的线头上，之后将高压探头压在矽钢片上，点击启动，如不报警，说明线包与矽钢片之间完全绝缘；然后使用电量测试仪测试镇流器的电性能，检测其各项电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如设备发出警报，则返工直至合格。

(6) 浸漆

浸漆工序在真空浸漆设备中操作，真空浸漆设备工作原理是将待处理工件置于真空容器中，通过抽真空，将工件水分、空气及可挥发的其他物质排除，将缝隙以绝缘材料充填。真空浸漆设备具有提高绝缘漆浸透能力，增加充填率，从而提高电器线圈的整体机械强度，绝缘强度及防潮、防霉等性能。首先将测试合格的镇流器挂在浸漆架上，然后使用电葫芦将镇流器放置于浸漆槽内，然后打开阀门，使绝缘漆进入浸漆槽，浸没工件即可，浸漆时间一般为 5-10 分钟，之后打开真空阀，将贮漆罐抽真空，使绝缘漆回流至贮漆罐，再打开浸漆槽，将浸漆架提出滴漆。浸漆过程中由于设备密闭，不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但是设备打开过程中以及滴漆的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G8），开启排风机将废气抽走收集，利用滤芯+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企业核实，浸漆槽内的废漆不外排，定期添加绝缘漆。产生漆渣 S17。

(7) 烘烤

将浸漆架放置于烘箱中，使绝缘漆加热烘干。待烘干结束后，将浸漆架拉出烘箱，烘箱烘烤



续表二

镇流器时产生有机废气（G9），开启排风机将废气抽走收集，利用滤芯+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浸漆、烘漆在单独隔开的油漆房内操作，更利于废气的收集。

（8）脱漆

不合格产品进行机器脱漆，不添加试剂，此过程产生漆渣 S18。

（9）包装

将镇流器成品放入包装盒内，贴上产品标签，在包装盒内放入说明书和配套元器件，将包装好的产品整齐堆放。

成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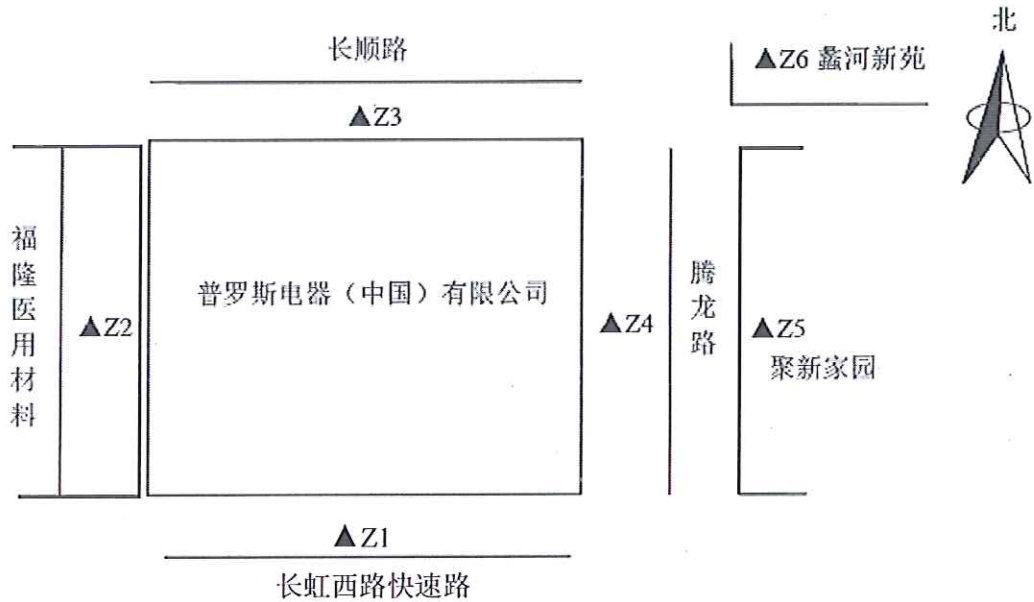
用干布擦拭制作好的产品表面，防止粉尘落在表面影响产品外观，擦拭干净的成品包装好，入库保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噪声监测点位）

1、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为噪声监测点位）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照明电器制造过程中绕线圈产生的废铝漆包线、氩弧焊工序产生的废矽钢片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漆包线和废矽钢片经收集后堆放于生产车间二西侧的 30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照明电器制造过程中浸漆、脱漆工段产生的废漆渣、浸漆、烘漆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由于废漆渣、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暂未签订处置协议，故暂存于我公司生产车间二西侧的 50m<sup>2</sup> 危废固废堆场，待达到处置量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主要结论

### 1.1、项目概况

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由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大屏幕投影显示器光源、数字电影放映灯、生物杀菌灯、PCB（光刻）灯和生物分析用准分子灯的生产及销售。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在长虹路以北、腾龙路以西，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厂区生产车间一 1 层内进行新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人数 200 人，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车间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灯、1000 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 万套照明电器、2000 万支照明灯具、300 套照明生产设备的生产规模。

### 1.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产品为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高压钠灯照明光源、卤钨灯照明光源、照明电器、照明灯具以及照明生产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21 号令），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

(2) 本项目产品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高压钠灯照明光源、卤钨灯照明光源、照明电器、照明灯具及照明生产设备等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类”及“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3)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亦不在其“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与指导目录具有相符性。

(4)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禁止新上排放氮磷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与文件相符。

(5)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的生产。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二期范围内产业定位：机械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食品（不含酿造、屠宰）、医药（不含原药、医药中间体）、冶金（不含矿石冶炼、烧结等前道加工）及仓储（不含化工仓储），本项目属于机械电子类，符合该规划的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开发区二期范围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



续表四

设、完善区域排水管网。开发区二期不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须以天然气、电、低硫燃料油（含硫率不得高于 0.3%）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煤或高硫燃料油。区内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开发区一期、二期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常州市危废处置系统统一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与雨水通过各自管网排放，工艺过程中均使用天然气、电清洁能源，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运输，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有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目前，《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 20.14km<sup>2</sup> 和二期 12.585km<sup>2</sup> 进行的跟踪评价已编制完成，目前处于评审阶段。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 1.3、选址合理性

(1) 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规划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450003 号），本地块用地面积为 151592.8 平方米，因此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 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用地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土地证，土地面积为 151592.8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工业，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要求。

(3)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以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100 米，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1.4、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本项目污水排放水体新京杭运河钟楼大桥断面水环境断面监测因子 pH、COD<sub>Cr</sub>、NH<sub>3</sub>-N、TP、石油类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质要求。

(2) 环境空气：项目拟建地附近周围环境中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sub>10</sub> 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续表四

(3) 噪声：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东厂界、南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 1.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 1.5.1、废水

###### (1) 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隔油池隔油率为50%，则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5400t/a。废水中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400 mg/L、300 mg/L、40 mg/L、5 mg/L、50 mg/L，排放量分别为2.16t/a、1.62t/a、0.216t/a、0.027t/a、0.27t/a。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

##### 1.5.2、废气

######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浸漆、烘漆过程产生的丁醇、TVOC以及喷塑后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内压封、排气、接管、封口等许多工序均需燃烧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SO<sub>2</sub>、NO<sub>x</sub>及烟尘。由于天然气燃烧均在设备内部进行，每一个设备的燃烧口均有一个小排气口，排气口内的燃烧废气由排气管道引出，最后汇入总排气管道，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浸漆、烘漆废气：浸漆过程设备保持密闭，无有机废气逸出，仅在设备抽真空过程中以及设备开盖、滴漆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为丁醇及TVOC，烘漆工序在烘箱内进行，油漆在加热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丁醇及TVOC。项目将浸漆设备、烘漆设备单独安置在一个隔开的小车间内，利用吸风罩对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吸风罩的捕集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安装在排气管道内的“创云”空气滤芯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设备喷粉的上件率为50%，过喷的粉尘停留在密闭的喷塑室内，经喷粉设备的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供粉系统回用，回收效率为99%，其余部分粉尘随气流从喷塑设备排气口排出。企业共有3台喷塑设备，设备排气口排出的粉尘经排风管道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烘干粉尘：喷塑后烘干在烘箱内进行，烘箱安置在单独隔开的烘干室内，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风罩收集，吸风罩的捕集率为90%，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安装在排气



续表四

管道内的“创云”空气滤芯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丁醇、TVOC、非甲烷总烃、汞）。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安装排风装置，将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抽出车间外排风，通过加强管理，规范化操作，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2) 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丁醇、TVOC 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排放速率。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为：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1021t/a，未捕集到的丁醇的量为 0.48t/a，未捕集到的 TVOC 的量为 1.28t/a，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52t/a。

#### 1.5.3、噪声

##### (1) 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声源合理布局：

①将生活区、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④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⑥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⑦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2) 排放情况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聚新家园、蠡河新苑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四

#### 1.5.4、固废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1.6、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新京杭运河。根据牛塘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本项目处理尾水对新京杭运河影响不大。

#### (2) 废气

经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ext{SO}_2$ 、 $\text{NO}_x$ 、粉尘、丁醇、TVOC、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可见，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烟尘、丁醇、TVOC、非甲烷总烃、汞对厂界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  $\text{SO}_2$ 、 $\text{NO}_x$ 、烟（粉）尘、丁醇、TVOC、非甲烷总烃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经大气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烟尘、丁醇、TVOC、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电，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生产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聚新家园、蠡河新苑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1.7、总量控制

####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食堂及其他生活污水共 5400t/a，生活污水接管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27t/a、

续表四

0.027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 需申请总量，在武进区总量内平衡，有组织排放的丁醇、非甲烷总烃为考核量，无需申请总量。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需“增二减一”方式平衡总量，因此，本项目烟尘、TVOC（含丁醇）、非甲烷总烃需“增二减一”方式平衡总量。

(3) 固体废物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

1.8、项目建设可行性

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在厂区原有用地范围内建设，利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扩建，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及区域规划要求，实现集中供气和污水集中处理，厂方投入环保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用地经相关部门确认以及牛塘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实现集中处理，从环保角度可行。



2、审批意见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表【2014】41号

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万套照明电器、2000万支照明灯具、300套照明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武进区环保局预审意见等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7号，腾龙路以西，长虹路以北。项目投资200万元，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5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万套照明电器、2000万支照明灯具、300套照明生产设备的规模。

二、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

续表四

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3、噪声污染控制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运行前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6、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7、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8、该项目所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物质，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按照《报告表》及武进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括号内为本项目增减量，单位：吨/年)：

1、废水

废水接管量 $\leq 80082 (+5400)$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SO_2 \leq 0.24 (+0.24)$ 、 $NO_x \leq 1.512 (+1.512)$ 、



续表四

烟(粉)尘 $\leq 3.176 (+3.176)$ 、丁醇 $\leq 0.43 (+0.43)$ 、TVOC $\leq 1.15 (+1.15)$ 、非甲烷总烃 $\leq 0.47 (+0.47)$ 。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武进区环保局认定的总量平衡方案平衡。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并在试生产期满前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武进区环保局负责，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居民点噪声 (蠡河新苑、 聚新家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噪声由企业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MA编号:161012050601)进行监测分析,分析方法来源于受委托方。		

2、监测仪器表

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4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9

3、人员资质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详见附件。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本次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2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1次
居民点	聚新家园	▲Z5	等效声级	
	蠡河新苑	▲Z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公司共生产照明电器 1190 套, 公司生产正常, 符合“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负荷 (%)
11 月 19 日	照明电器	667	600	90.0
11 月 20 日	照明电器	667	590	88.5
平均	—	—	—	89.25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等效声级 (单位: dB(A))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南厂界外 1 米 ▲Z1	51.3	42.9	50.4	43.5
	西厂界外 1 米 ▲Z2	52.1	46.4	53.3	46.0
	北厂界外 1 米 ▲Z3	47.9	41.7	48.3	41.4
	东厂界外 1 米 ▲Z4	52.1	45.5	52.8	45.1
	聚新家园 ▲Z5	46.2	40.3	46.3	40.7
	蠡河新苑 ▲Z6	45.8	39.8	46.7	39.9
第二次	南厂界外 1 米 ▲Z1	50.2	44.2	50.9	43.3
	西厂界外 1 米 ▲Z2	53.3	47.4	54.4	46.7
	北厂界外 1 米 ▲Z3	48.9	44.2	49.2	42.7
	东厂界外 1 米 ▲Z4	52.4	44.2	49.2	42.7
	聚新家园 ▲Z5	47.4	41.1	46.6	40.4
	蠡河新苑 ▲Z6	46.1	39.7	45.9	39.6
3 类限值		65	55	65	55
2 类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1.0~2.2 m/s。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阴, 风速 1.2~2.6 m/s。			

续表七

2、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漆包线、废矽钢片、废漆渣、废滤芯、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表。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本次验收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铝漆包线	0.05	0.05	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收集后堆放于生产车间二西侧的3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矽钢片	0.08	0.08		
3	废漆渣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签订处置协议,故暂存于危废固废堆场,待达到处置量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废滤芯	48	0.2		
5	废活性炭	0	4		
6	职工生活垃圾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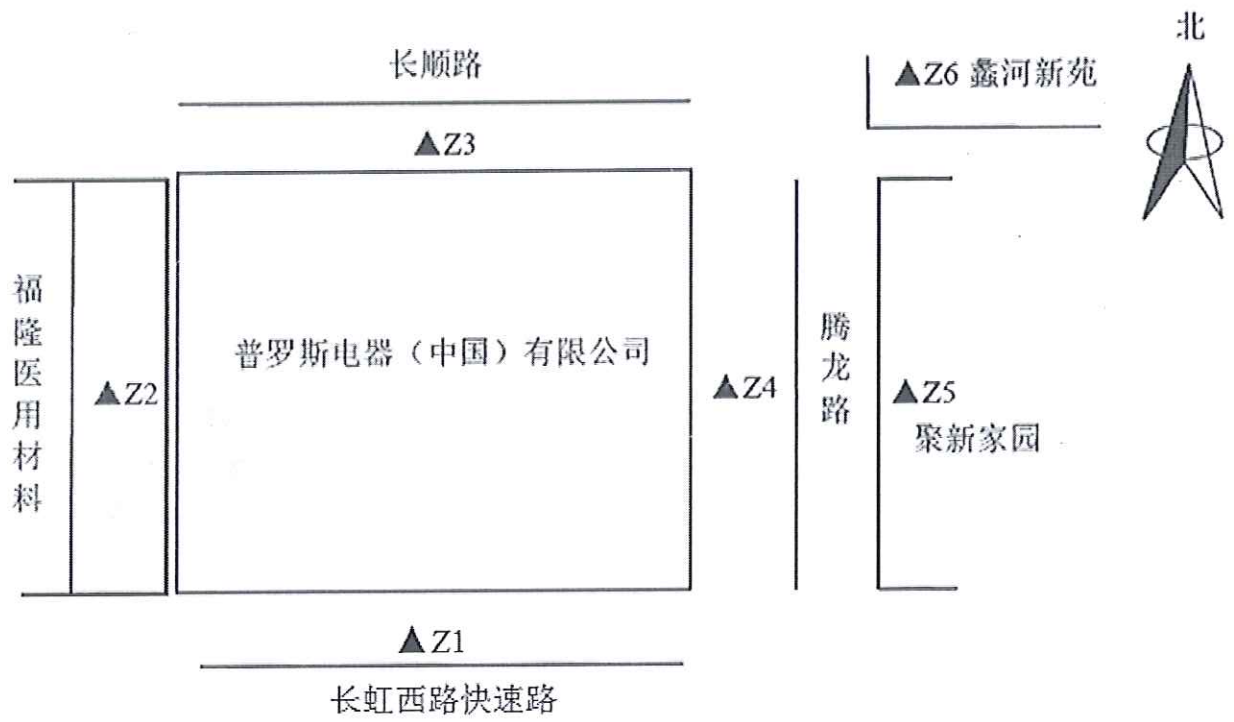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居民点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照明电器制造过程中绕线圈产生的废铝漆包线、氩弧焊工序产生的废矽钢片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漆包线和废矽钢片经收集后堆放于生产车间二西侧的30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照明电器制造过程中浸漆、脱漆工段产生的废漆渣、浸漆、烘漆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由于废漆渣、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暂未签订处置协议,故暂存于我公司生产车间二西侧的50m<sup>2</sup>危废固废堆场,待达到处置量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附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废气												
TVOC												
丁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附件 1 工况表

###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表 1 项目说明

单位名称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波路 27 号
项目名称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项目

2018 年 11 月 19-20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厂界东侧居民点聚新家园、厂界东北侧居民点盖河新苑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照明电器	667 套/天	600 套/天	9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590 套/天	88.5%

本说明填写内容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证书编号: QSLS-SGZ-CY-013

## 实验室采样人员上岗证

曹波同志经单位内部对其专业知识、现场能力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具备现场采样能力,准予上岗。

公司内部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空气采样、废气采样

噪声:交通噪声、噪声源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区域噪声

土壤等固体:土壤采样

室内空气:室内空气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6年03月19日





**持证说明：**

1. 本合格证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上岗人员合格证明；
2. 持证者具有合格证中所列项目采样的资质；
3. 无本公司印章，此证无效；



证书编号: QSL5-SGZ-CY-103

## 实验室采样人员上岗证

蒋俊贤同志经单位内部对其专业知识、检测能力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具备现场部采样能力,准予上岗。

公司内部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水和废水采样

空气和废气:空气采样、废气采样

噪声: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土壤等固体:土壤采样、固废采样、危废采样

室内空气:室内空气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8月15日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上岗人员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无本公司印章,此证无效。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表【2014】41号

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 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 万套照明电器、2000 万支照明灯具、300 套照明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武进区环保局预审意见等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腾龙路以西，长虹路以北。项目投资 200 万元，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 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 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 万套照明电器、2000 万支照明灯具、300 套照明生产设备的规模。

二、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3、噪声污染控制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运行前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6、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7、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8、该项目所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物质，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按照《报告表》及武进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括号内为本项目增减量，单位：吨/年)：

1、废水

废水接管量 $\leq$ 80082 (+5400)。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SO_2 \leq 0.24$  (+0.24)、 $NO_x \leq 1.512$  (+1.512)、

烟(粉)尘 $\leq 3.176 (+3.176)$ 、丁醇 $\leq 0.43 (+0.43)$ 、TVOC $\leq 1.15 (+1.15)$ 、非甲烷总烃 $\leq 0.47 (+0.47)$ 。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武进区环保局认定的总量平衡方案平衡。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并在试生产期满前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武进区环保局负责，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危废暂存说明

##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说明

我公司（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滤芯、废活性炭、废铝漆包线、废矽钢片及员工生活垃圾。废铝漆包线、废矽钢片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暂未签订处置协议。

我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项目漆渣、废滤芯和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暂未签订到相应的危险处置协议，现由我公司安全暂存于我公司的危废仓库，待达到处置量我公司承诺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 检测报告

CQHY18048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阳月
采样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	联系电话	18168813662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检测目的	为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1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9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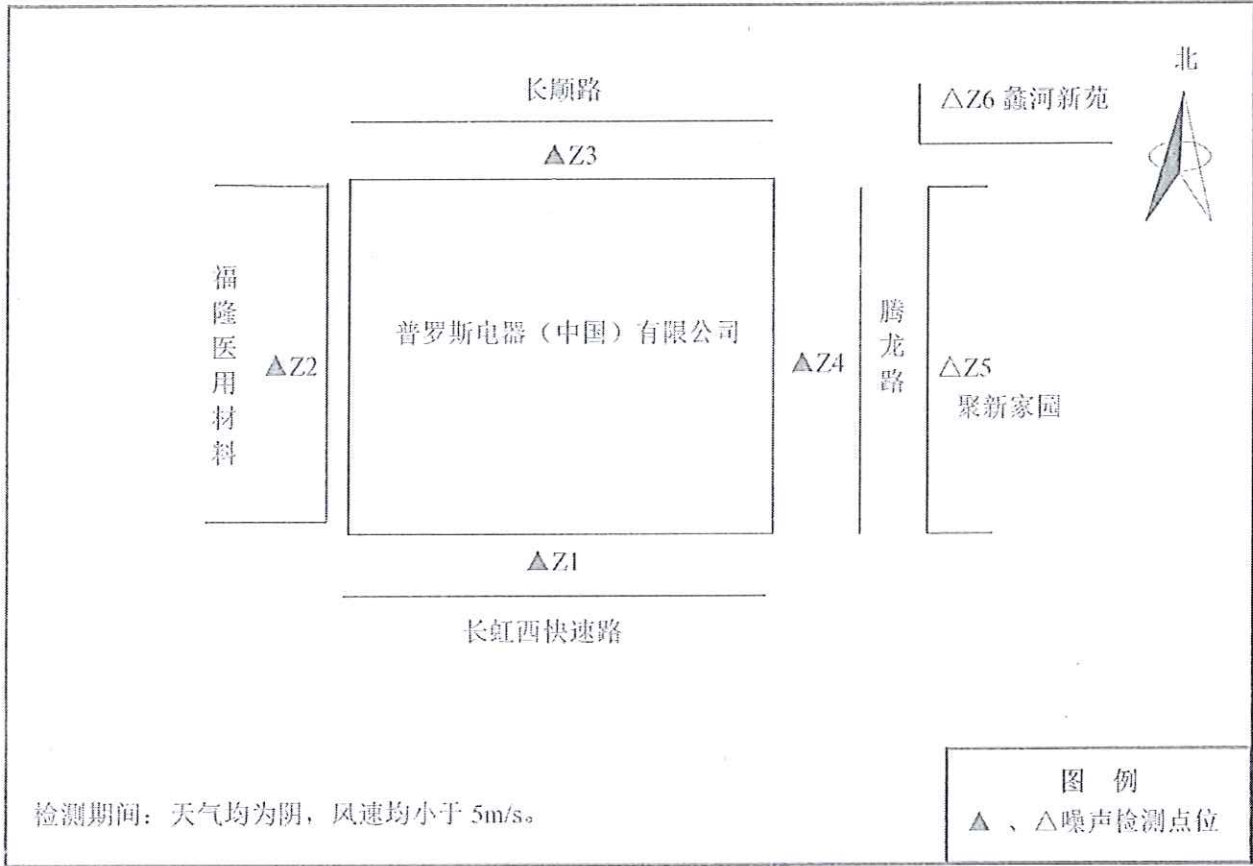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南厂界外1米△Z1	51.3	42.9	50.4	43.5	65	55
	西厂界外1米△Z2	52.1	46.4	53.3	46.0		
	北厂界外1米△Z3	47.9	41.7	48.3	41.4		
	东厂界外1米△Z4	52.1	45.5	52.8	45.1		
	聚新家园△Z5	46.2	40.3	46.3	40.7	60	50
	蠡河新苑△Z6	45.8	39.8	46.7	39.9		
第二次	南厂界外1米△Z1	50.2	44.2	50.9	43.3	65	55
	西厂界外1米△Z2	53.3	47.4	54.4	46.7		
	北厂界外1米△Z3	48.9	44.2	49.2	42.7		
	东厂界外1米△Z4	52.4	46.0	52.4	45.5		
	聚新家园△Z5	47.4	41.1	46.6	40.4	60	50
	蠡河新苑△Z6	46.1	39.7	45.9	39.6		
备注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居民点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章香艳

报告一审： 丁东友

报告二审： 朱石

报告签发： 南青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 检 测 报 告

CQHY18048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阳月
采样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	联系电话	18168813662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检测目的	为年产 20 万套照明电器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1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9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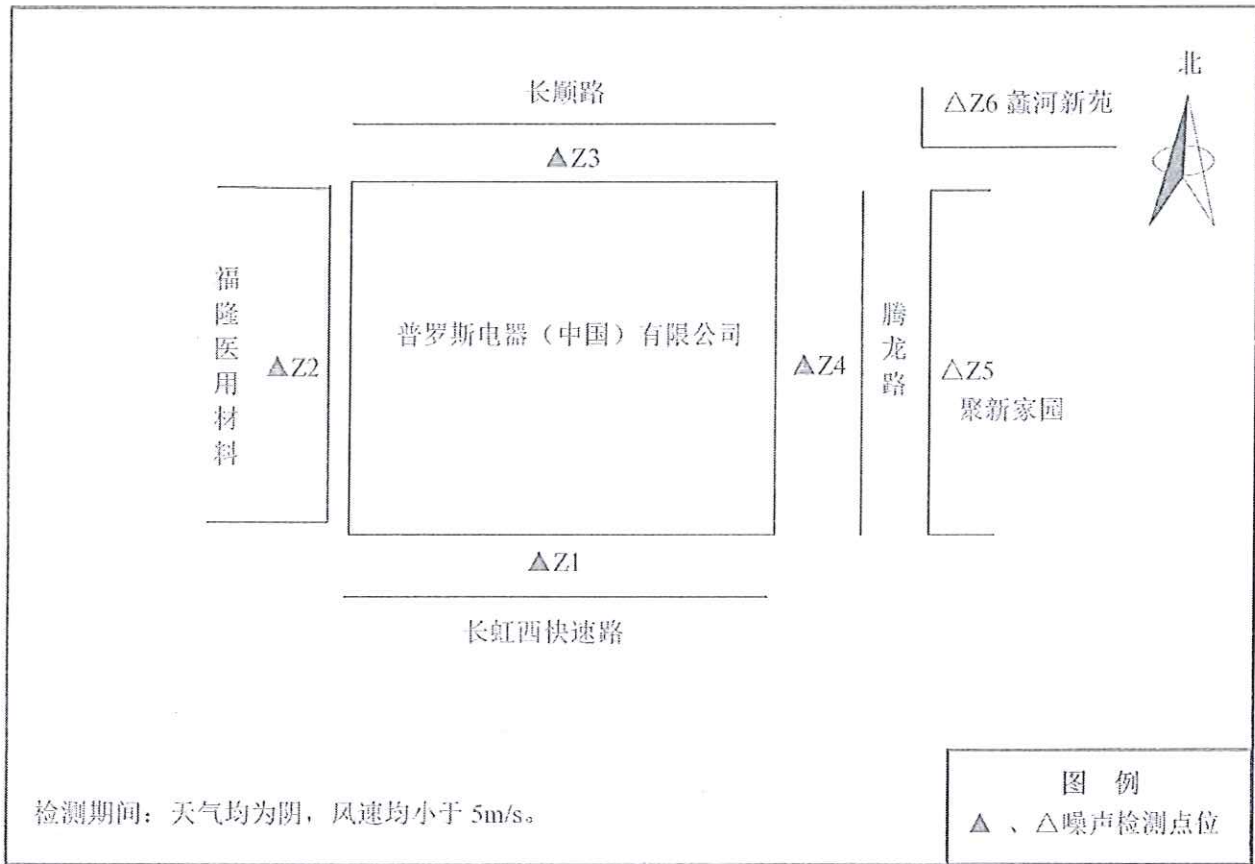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南厂界外 1 米△Z1	51.3	42.9	50.4	43.5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Z2	52.1	46.4	53.3	46.0		
	北厂界外 1 米△Z3	47.9	41.7	48.3	41.4		
	东厂界外 1 米△Z4	52.1	45.5	52.8	45.1		
	聚新家园△Z5	46.2	40.3	46.3	40.7	60	50
	蠡河新苑△Z6	45.8	39.8	46.7	39.9		
第二次	南厂界外 1 米△Z1	50.2	44.2	50.9	43.3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Z2	53.3	47.4	54.4	46.7		
	北厂界外 1 米△Z3	48.9	44.2	49.2	42.7		
	东厂界外 1 米△Z4	52.4	46.0	52.4	45.5		
	聚新家园△Z5	47.4	41.1	46.6	40.4	60	50
	蠡河新苑△Z6	46.1	39.7	45.9	39.6		
备注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居民点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章春艳

报告一审： 丁东

报告二审： 朱石

报告签发： 周青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